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1130976A號

附件：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1份



主旨：「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安平區金城段94-2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自民國110年9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9月30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安平區公所。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1份。另計畫書、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

市長黃偉哲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06-2991111*8443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minom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11309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1份（副本均附公告文1份）

主旨：檢送「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安平區金城段94-2地號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計畫書、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或本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中國時報（請刊登全文1天）、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4份，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請協助公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2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市長黃偉哲